

# 厨房不锈钢货架加工制作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63120244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县丰硕广告文体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丰硕广告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丰硕广告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县丰硕广告文体店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不锈钢架子焊接	-	-	品牌:	1	组	4000.00	4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4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肆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厨房不锈钢置物货架2组：1、1米宽X2米长X0.8米高，二层的1组。

2、0.6米宽X1.6米长X0.8米高，三层的1组

## 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20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0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20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1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---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园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1101091201011021553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